

证券代码：6012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海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收到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银许准予决字〔2025〕第75号）（以下简称行政许可决定书）。根据行政许可决定书，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科技创新债券，专项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。行政许可有效期为2025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。在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。

公司将按照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1号）、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9〕第6号）和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第8号等相关规定，做好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4日